

上海企联2018答卷:更好地当好企业代表

■ 本报记者 康源

2018年,是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改革开放新姿态新面貌跨入新时代的第一年,也是企业面临宏观经济“稳中有变”的复杂局面,承受着中美贸易战影响,经济下滑,资金短缺等巨大压力的一年。

面临新形势新特点,上海企联的劳动关系工作,深入实际,努力创新、积极有为,更好地履行企业组织代表的责任。

一系列座谈会,最终形成了8个方面27条建议的专题报告。

2018年下半年,上海企联参与了国家人社部关于网络用工中“新型用工关系社会保障”和“企业劳动用工成本”的两个调研,还向企业发放了2000份调查问卷,广泛听取不同行业 and 不同类型企业的呼声。通过调研,立足企业实际,对上海劳动政策的制定和完善提出了具有实效的建议。

这几年,上海企联在最低工资调整和企业工资指导线的三方

三、2019年劳动政策制定出台,对企业要求降低社保费率的高呼声要积极反映,要研究社保费率与缴费人员基数的边际效应关系,从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和保障员工权益的两个角度来思考;

四、2019年劳动政策的制度出台,要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与京津广深等大型城市相协调。

加强多元化调解,确保劳动关系稳中向好

劳动关系是社会基础中最重要的关系之一,也是社会治理中重要方面。创建和谐劳动关系达标企业活动和加强多元化调解工作,是一项工作的两个方面。2016年,上海开展了新一轮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旨在树立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同时,强化劳动关系源头治理,减少劳动关系矛盾。2017年,全市达标企业达3500余家,2018年,持续增长,达6000余家。期间,2018年4月26日,上海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联合举办了2018年度创建活动的启动仪式。

上海企联根据企业的需求,在信息中心的支持下,编写了一本《2018上海市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专刊》,从创建活动的意义、创建活动的流程、创建活动的标准、达标企业的政策激励等多方面全流程地指导企业开展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受到了企业的欢迎。

在推动创建活动的同时,加强多元化调解仍是促进建立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举措。今年以来,上海企联继续加强兼职仲裁员和调解员的队伍建设,一方面注意提高他们的履职意识,鼓励多出庭多办案,另一方面也不断总结经验,提高办案能力。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张得志、市总工会副局级巡视员吴萌、市企联副会长兼秘书长蒋苏平、市工商联副主席杨茜、市国资委副书记董勤和市经信委副主任吴磊出席2018上海市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启动仪式。

夯实建言基础,增强三方协商话语权

面对复杂多变的形势,如何更好地当好企业代表,上海企联从加强调研入手,主动掌握企业实际情况,夯实建言基础,增强三方协商话语权。

2018年初,上海企联参加了根据上海市委市政府部署的“优化营商环境”的大调研,配合市人社局在劳动关系领域里的调研。召开了专家学者、企业HR、区企联

协商中,已提出了“三挂钩一兼顾”的原则;今年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2019年劳动政策的制订,上海企联又提出了四个思考。

一、2019年劳动政策的制度出台,要放在国家重视支持民企发展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大背景下来思考;

二、2019年劳动政策制定出台,尤其最低工资,涉及民生领域政策,关联上百万低收入人群,要避免“脉冲式”节奏,做到平稳调整,使企业与员工两方都具有获得感;



地方企联月报
上海篇



王利博制图

名片

上海企联

上海企联(上海市企业联合会、上海市企业家协会)是经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注册登记的全市性社团法人组织。

上海企联是企业、企业家和企业团体的联合组织,并参加由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总工会、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及上海企联组成的上海市劳动关系协调联席会议。

上海企联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为企业、企业家服务为宗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企业、企业家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企业家守法、自律,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协调企业与政府、企业与企业、企业与社会、经营者与劳动者的关系,并为培养一批有影响力的企业和企业家而努力。

上海企联的诞生和发展,得到了上海市历届党政主要领导同志的亲切关怀。1988年10月,时任市委书记的江泽民同志亲笔题词“愿上海市企业家协会为促进上海经济发展作出贡献”。同年8月,时任市长的朱镕基同志到企业家协会召开座谈会,并指出“上海要培养自己的企业、企业家,要形成一支宏大的优秀的上海企业家队伍”。

视角



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的企业实践

2018年,上海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的工作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精神为指引,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10号文件和上海市委、市政府实施意见,深入调查研究,抓住工作重点,发挥优势,形成合力,提升效能,切实维护上海市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积极开展协调劳动关系各项工作。

根据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关于做好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与工业园区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要求,研究商定了推荐评选工作方案,确定了18家推荐评选单位,指导这些单位准备齐全相关材料和证明,同时在推荐评选单位向社

会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经报市领导同意,上报国家三方。

在2017年全市开展新一轮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工作的基础上,2018年初,完成了评审工作,制发了《关于授予“上海市和谐劳动关系达标企业”称号的决定》(沪人社关[2018]73号)和《关于授予部分中央在沪企业、市企业(集团)公司下属企业“上海市和谐劳动关系达标企业”称号的决定》(沪人社关[2018]97号),对创建活动产生的3513家达标企业授予了称号。各区分别召开了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表彰总结会议,对达标企业进行了宣传,积极发挥达标企业在依法保障职工基本权益、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加强企业民主管理等方面的正面引领作用。

在总结评估和谐劳动关系

创建活动工作中,进一步完善创建标准,健全指标体系,规范评价程序,改进评审方式的基础上,形成了上海市2018年的推进工作方案,制定了《关于全面深入开展本市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意见》(沪人社关[2018]119号)。2018年4月26日,市三方在中国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举行了2018年上海市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启动仪式,表彰了创建活动产生的达标单位,启动了2018年的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工作。启动仪式后,各市区企业集团和区结合实际,积极启动开展了系统和区域内的创建活动,切实加强领导,形成合力,建立工作机制,完善配套保障,积极推进,确保创建工作实效。

为进一步落实各区三方在推进工作中的责任,经报市政府

同意,继续设立创建工作目标考核责任制,将“‘上海市和谐劳动关系达标企业’总数不低于6000户”作为人社工作考核指标事项之一,并将具体指标分解至各区。截至2018年12月底,各区均已完成相应指标,上海市各区达标企业总数达到6400余户。

组织对各区、央企、市企业集团从事创建活动的人员进行了集中业务培训,对开展创建活动工作推进情况进行了跟踪、指导和服务,推动全面启动创建活动。

各区在此基础上,结合区内实际,积极指导督促街镇(园区)落实专职工作者从事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创建活动,推动建立专业化、正规化、专职化的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队伍。部分区和街镇还

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委托社会专业第三方机构开展测评和评审工作,取得了积极的效果。

为规范创建活动流程、提高创建活动工作效率、提升信息使用效能,保障决策科学性,对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信息系统进行了立项,经与开发部门的多次沟通协调,启动并完成了系统研发工作。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信息系统已全面上线使用。

根据《关于全面深入开展本市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意见》(沪人社关[2018]119号),市三方负责推动中央在沪企业、市企业(集团)公司开展了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

本版主编:林瑞泉